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3招)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ebbWoXyzMw5Yhhfu9>，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報名資料及應繳驗相關證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上傳至上列網址。

五、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或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科目	錄取名額	甄試項目及內容	職缺與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一)諮商演練：成績占 60% 個案諮商情境演練，模擬晤談10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 40%。 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口試時間 10 分鐘，於諮商演練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懸缺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	無

※補充說明：遇有本校同類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校斟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甄試各項期程表：

招考	報名	甄選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上午 12:00 前 線上報名	上午 8:15 前 至人事室報到	下午 6:00 前 公告於校網	甄選隔日上午 8:30~9:00	甄選隔日上午 9:00~11:00
第 1 次	115 年 3 月 10 日	115 年 3 月 13 日		115 年 3 月 16 日	
第 2 次	115 年 3 月 17 日	115 年 3 月 20 日		115 年 3 月 23 日	
第 3 次	115 年 3 月 24 日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 3 月 27 日	
備註	1、逾期恕不受理。 2、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1、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依本簡章規定	依本簡章規定

七、報名資格：

條件 次別	報名條件
第1次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格；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凡報考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報考人員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應繳驗表件：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自傳。
- (二)繳驗本人最近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可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再行掃描)。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
- (四)繳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五)繳交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九、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依各次甄選時程於甄試日 **當天上午8：15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不得應考。**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十、甄選方式：

- (一)試教：

1. 以項次五選定之教材為範圍（自備教材、教具）。
2. 依報名順序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單元。
3. 試教(含教學詢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試教佔錄取總分60%。

(二) 口試：

1. 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項評定成績。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3. 佔錄取總分40%。

(三)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先後依據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甄選結果均未達80分時，不予錄取。

(五) 參加甄選時，請帶身分證及教學相關資料應試。

十一、放榜地點：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各甄試當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s.jh.tp.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錄取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複查指定日期當日上午8:30至9:00(詳六、甄試各項期程表)，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甄選相關疑義詢問及申訴電話專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電話：27215078轉883），
電子信箱 ex883@ts.hs.jh.tp.edu.tw

十五、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或上課，則甄試時間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當天，不再另行通知（請瀏覽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附則：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甄選)

姓名		報名 科別		准考證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地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		日 夜 間 部	科系及組別	畢結業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輔系)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科教師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經 歷 (含 現 職)	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任教科目	起迄年月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專 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或可帶社團		備註
以上個人資料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者姓名：

甄試科目：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編輯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四、專長及興趣（含在社團活動中我最想擔任的課程）：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